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胡暉金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230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實施計畫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報名表

主旨：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，請鼓勵符合參加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輔導人員木章訓練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已經取得輔導木章之下列人員—
  - (一)現職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
  - (二)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  - (三)現職國民中學校長
  - (四)現職國民小學校長
- 三、訓練日期及地點：  
112 年 9 月 14~15 日(星期四~五)於桃園市石門童軍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-1 號)
- 四、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頒發結訓證書。結訓後全程參加該類別之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(不包括輔導人員木章訓練)三次以上，取得報名參加助理訓練員訓練班(CALT)甄選之資格。

正本：台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童軍會及各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
理事長 鄭文燦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強化訓練縣市童軍會及學校領導階層童軍知能之成長，進而有效推展童軍運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 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小、桃園市童軍會
- 三、訓練日期：112 年 9 月 14~15 日(星期四~五)
- 四、訓練地點：桃園市石門童軍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-1 號)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已經取得輔導木章之下列人員—
  - (一)現職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
  - (二)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  - (三)現職國民中學校長
  - (四)現職國民小學校長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課程分為稚幼童軍組及童軍組進行。
  - (二)採露營方式，課程包括理論講解、世界童軍政策說明、童軍技能實作、相關議題研討等。
  - (三)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頒發結訓證書。
  - (四)結訓後全程參加該類別之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(不包括輔導人員木章訓練)三次以上，取得報名參加助理訓練員訓練班(CALT)甄選之資格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交所屬縣市童軍會核章之後，連同木章證書影本，寄(送)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，並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 
(收款戶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收款帳號：00048093。通訊欄請填寫縣市童軍會名稱及參加者姓名)
- 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 報名表

參加訓練名稱	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2 年服務員增能訓練						
舉辦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~15 日						
參加人員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稚齡暨幼童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組						
參加輔導人員 木章訓練期別	第      期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		頒 發 木章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		
公假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假函單位		職稱			
所屬童軍單位(團)			職 稱				
手機號碼			飲 食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特殊疾病							
所屬童軍會 推薦核章	總幹事：		理事長：		童軍會：		

備註：

1. 受訓期間請穿著標準童軍制服報到，服裝部分請至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購買(02-27517976)。
2. 本表填寫後，請寄(送)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，並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請檢附木章證書影本。